

約書亞記 22 章(十二)兩岸兄弟情

一道約但河把以色列人分成東西兩岸，地理上的差異造成人際的疏離感。但他們都是以色列整體的一部分，在神眼中，都是祂的子民。河東的兩個半支派是最早得地，但最後享受。他們與九個半支派的弟兄一齊過河參戰，直到以色列人各自承受產業，得享平安，他們才回河東，與家人團圓。回顧歷史，河東地的人不是以色列的主流，他們常被忽視，被輕看。就好像新約聖徒中有較軟弱、不體面的肢體(林前 12:22-23)，俊美、強壯的肢體就該擔當，扶持照顧，使身體得以完全。

一. 打發回河東地(22:1-9)

河東地又稱基列地，當流便、迦得支派求得那地為業，不想過約但河(民 32:1-5)。摩西准了他們，但要求他們過河參戰，直到以色列人都得地為業，他們才可回來(民 32:28-32; 申 3:12-20; 書 1:12-18)，帶著戰利品與族人分享，與家人團圓。

1. **當下的勉勵**：兩個半支派的人實踐他的承諾，遵守摩西的吩咐，聽從約書亞的話，與其它弟兄一同爭戰，且遵守神所吩咐當守的，他們便可以享受地業。
2. **再三的囑咐**：過去他們遵守神的命令，現在回到族人那裡，更要切切地遵行神的誡命，愛神、盡心事奉祂，使他們在所得為業的地上蒙福(申 11:13-15)。
3. **臨別的祝福**：約書亞叫他們回東岸，把一切所得與弟兄同分，就如大衛定的規矩：上陣的得多少，看守兵器也要得多少(撒上 30:24)。因為施比受更為有福(徒 20:35)，不僅要守神的誡命，也要賙濟窮人，積財寶在天上(太 19:16-21)。

二. 造成誤會的壇(22:10-20)

當以色列的行政中心轉到示羅，東岸的人在約但河西岸的河邊築一座高大的壇，地點可能在以色列人過河，靠近吉甲的附近。雖然看似不起眼的事，但神曾吩咐以色列只能有一個敬拜的場所(申 12:5; 13-14)，這壇的建立，犯了大忌。

1. **河邊的高壇**：以色列人向來崇尚古物遺蹟，可能為要記念過約但河的神蹟，就在那裡築壇記念(創 12:7; 35:1; 士 6:24)。築壇的用意本是好的，但難免因人的熱心，逾越神的律法，如摩西的銅蛇(王下 18:4)，基甸的以弗得(士 8:27)，神不要人知道摩西的墳(申 34:6)，也不要人為祂蓋三座棚(太 17:4)。
2. **理性的溝通**：西岸的以色列人看到這高大的壇，直覺反應就是要去攻打他們。不管築壇的事是對是錯，溝通是必要的。只有神能鑑查人心，人不能只憑著表象來判斷，而要探聽、查究，細細地訪問，查明真相，再作行動(申 13:14)。
3. **過去的案例**：以色列在曠野時，因著亞干一人犯罪(書 7:1)，和跪拜巴力毗珥的事上(民 25:2-3)，神的怒氣向全會眾發作。非尼哈和眾首領警告河東的人，惟恐因著他們築壇獻祭，違反神的律例，惹神發怒，以色列全體都要遭殃。
4. **嚴正的立場**：河西的人表明，若河東的人嫌所得之地不潔淨，可以到河西，神的帳幕所住之地得地業。以色列分成南北國時，北國的王擔心百姓到南國去敬拜神，因而在伯特利和但另設祭壇(王上 12:25-31)，使北國人民陷在罪裡。

三. 解釋築壇原因(22:21-29)

1. **神可以鑑查**：河東的人對河西人的指控詳細解釋，沒有大打出手，並表達對神的敬畏。他們稱神為：大能者神耶和華，原意是「眾神之神」，強調信奉獨一的真神，神知道一切，他們沒有存心悖逆，也不會干犯神的律法。
2. **為後代子孫**：東岸的人惟恐西岸的後代子孫把約但河當作國界，把東岸的人當作與耶和華無關的百姓，因而築了一座高大的壇，讓約但河兩岸的人都看得到。這壇所建造的方式與西岸的相同，表示所信奉的是同一位神。
3. **築壇作證據**：築壇的用意一般是獻祭用的，但東岸的人築壇，不是用來獻祭，而是作證據(書 22:26-27)，證明他們是神的子民，和西岸的以色列人都是同為一體，他們都要到神的面前獻祭，有分於同一個祭壇(林前 10:16-18)。

四. 誤會危機解除(22:30-34)

河東河西的人因地緣的關係造成差異性，常常引發流血衝突(士 12:1-6; 21:8-12)。本次危機能夠和平解決，都歸功於非尼哈，他是大祭司，是戰士，也是和平使者。

1. **澄清誤會**：西岸的以色列人以為東岸的人要另拜別神，所以要去攻打他們，是根據申命記 13:12-18 的命令。但必先探聽查究，查明真相，就不發動戰爭。
2. **非尼哈**：意思是「銅嘴或蛇嘴」，表示很會說話，是談判的代表，這次率領各支派的首領〔也是軍中的統帥〕，談判的成敗決定是要戰爭，還是和平。
 - a. 大祭司：亞倫的孫子，以利亞撒的兒子，後來接任大祭司的職務(出 6:25)。
 - b. 忌邪者：當以色列人在毗珥與摩押女子行淫，以致瘟疫流行，死了二萬四千人。非尼哈拿槍刺殺行淫中的西緬的領袖和米甸女子，使瘟疫止息。
 - c. 平安之約：因他為神有忌邪的心，因此神賜給他平安的約，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(民 25:1-18)。這次他來作和平的使者。
 - d. 戰爭使者：他也參與幾場戰爭(民 31:6; 士 20:28)，在得勝的行列中。
 - e. 算他為義：詩篇記載他的事蹟，稱他為義，直到永遠(詩 106:28-31)。
3. **證壇**：這壇稱為「證壇」，希伯來文 Ed，意思是「見證」。河東所在的基列地，原是雅各和拉班立約的地方，他們立石為堆，雅各稱之為「迦累得 Gal-ed」，意思是「堆石為證」(創 31:47)。約但河東、西兩岸的兄弟，也要築壇為證，見證耶和華是神，彼此有兄弟的情誼，要彼此包容，相互扶持。

五. 結論

1. **兄弟情誼**：以色列十二支派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要得神的應許。在基督裡，聖徒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神家裡的人，照著應許承受產業(加 3:29)。
2. **異中求同**：在面對不同的看法，非尼哈的作法是個好典範，避免流血衝突，維持神百姓的合一。基督徒在面對不同教派、教義，和信仰告白，也當如此。
3. **彼此相愛**：舊約律法誡命的總綱是盡心盡意愛神，和愛鄰舍如同自己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卻要擴及與自己很不一樣的人身上(路 10:25-37)。耶穌給門徒的新命令彼此相愛，就是要用基督捨己的愛來彼此相愛(約 13:34; 約一 3:16)。